

國際郵輪掛靠入境旅遊操作指引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.3.3 修正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.10.24 核定

一、入境旅客、郵輪業者及旅行業應具備資格與操作流程

(一) 入境旅客資格及應備文件

1. 建議登船前接種至最新疫苗建議接種劑次(Up to date vaccinations)滿 14 天，疫苗廠牌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、專案製造之疫苗為準；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（例：疫苗注射證明、簽證等）。
2. 旅客入境前，於出現疑似 COVID-19 症狀時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，入境期間並依「自主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無法配合檢測之旅客，請勿下船入境。
3. 旅客如患有慢性疾病(如：心血管疾病)者，應確實做好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就醫需求應主動告知。
4. 境外旅客來臺，建議旅客投保旅遊防疫、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，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在臺期間並應遵守國內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。

(二) 郵輪業者資格及操作流程

1. 郵輪業者須向旅客清楚地說明我國現行防疫規定(如：入境檢疫措施、確診隔離措施、應勤洗手、佩戴口罩、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-多國語言版等)。
2. 郵輪業者須主動提供旅客入境旅遊期間，船醫緊急聯繫及當地醫療院所就醫等資訊。
3. 郵輪業者應先確認下一港及返回國家之入境相關規定，是否須提供 PCR 檢測陰性報告，倘有需要，業者須考量臺灣 PCR 檢驗時程，妥善安排。
4. 郵輪業者應確認船上配有隨船船醫、充足隔離艙房(需具獨立衛浴及空調或可對外通風設施)、個人防護裝備、藥品及相關檢驗設備及快篩試劑。

5. 郵輪業者應於船舶進港前提送海事衛生聲明書通報主管機關，敘明船上是否載有 COVID-19 陽性確診者，並配合當地港口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公衛資訊。
6. 有關船舶公共衛生、健康協議及管理計畫，郵輪業者應依歐盟疫情期間郵輪營運指南「Guidelines for cruise ship oper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-19 pandemic」規定辦理。
7. 港埠作業、引水人及登船人員作業規範，請依港區及相關登輪人員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三) 旅行業資格及操作流程

依「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旅客入境期間須知

- (一) 團體旅客依「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辦理。
- (二) 登岸自行活動旅客比照我國入境檢疫之規定，配合執行自主防疫及篩檢措施。

三、發現入境旅客疑似感染 COVID-19 應變機制(仍應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調整)

- (一) 醫療支援: 郵輪業者及旅行業者應與旅遊場所鄰近之縣市政府合作，提供地方衛生單位聯繫窗口，掌握鄰近醫療資源，確認通報流程。

(二) 發現入境旅客疑似感染 COVID-19 通報定義者：

1. 旅客下船旅遊期間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等疑似感染 COVID-19 時，旅行業應暫停同車人員活動，全數返船檢測；倘自行活動旅客發現身體不適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立即聯繫郵輪業者提供之聯繫窗口。
2. 經檢測為陽性者，進行隔離，但有經船醫評估重症且需上岸治療時，郵輪業者應先通報相關主管機關，並依指示安排隔離就醫事宜，收治醫院依循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辦理，並俟解

除隔離後離臺。

3. 其他關於旅客登岸期間確診應變事項，依「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辦理。

(三) 當郵輪發生具規模疫情或經評估船上持續發生傳播鏈，郵輪業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防疫措施、環境清消、限縮旅客登岸遊覽、調整航程等加強性或預防性控制措施。